

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工程改革办〔2020〕6号

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通知》（信政办〔2019〕36号）及《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信工程改革办〔2020〕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罗山县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1日



罗山县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审验工作，全面优化验收流程，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能和工作质量，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联合验收范围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验收。

三、联合验收组织

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四、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建设工程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 （二）建设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 （三）消防、防雷设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四) 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检验证明;

(五) 人防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 建设工程已取得预验收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联合验收程序

(一)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 凭项目代码登录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申报系统, 提交罗山县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 按照联合验收材料清单要求, 上传相关材料至网上综合受理窗口, 由综合窗口将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

(二) 各相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核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部门资料审核情况, 自收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 申请人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 予以受理。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或补充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 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 启动联合验收程序。各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需要进行现场验收的项目, 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程序, 未进行现场验收的事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 1 个

工作日内确定现场验收时间，进行现场验收；已进行现场验收的事项，不再参加现场验收。

1、对于已进行现场验收的项目，各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在系统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上传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事项全部验收合格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通过验收”。

2、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通过系统提交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整改意见，通过系统反馈给建设单位。逾期未提交验收整改意见的，系统默认并提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由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合格事项进行再次验收；复验合格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退回申请材料。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六、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职责

- 1、住建部门委托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为牵头部门组织实施，所属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 2、整合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流程、材料清单等相关表单。
- 3、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参验部门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 1、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整合验收事项材料清单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规程。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2. 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材料清单。各部门按豫工程改办（豫政办〔2019〕2号）事项清单梳理，不得随意增加事项清单，列明可以容缺事项或承诺事项。
- 3、加强服务指导。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指导。每次派出的指导人员不得少于2人，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 4、按要求和时限参加联合验收、在系统中提交相关意见

和结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予以问责。

5、提供验收成果。一是住建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二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三是人防部门负责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四是城建档案机构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五是住建部门负责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三）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职责

1、负责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发证窗口，做好接收申请和发证工作。

2、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联合验收施行情况。

3、为联合验收工作提供系统支持，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收集联合验收各部门对系统的合理化建议，沟通系统开发公司进行系统优化升级。

（四）建设单位职责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检测（配备有人防工程的，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生产安装单位）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自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且自验合格后，方可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2、负责召集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参验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七、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必要时会同罗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共同协调处理。

参验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